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

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2010年2月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

摘要

目錄	頁
律政司司長的前言	
第 1 章 – 香港的調解服務簡介	1
第 2 章 – 調解工作小組	1
第 3 章 – 調解	2
第 4 章 – 調解發展現況概要	3
第 5 章 – 公眾教育及宣傳	3
第 6 章 – 評審資格及培訓事宜	5
第 7 章 – 規管架構	6
第 8 章 – 建議摘要	7
附件 1 – 工作小組成員	14
附件 2 – 職權範圍	15
附件 3 – 香港調解守則	16

律政司司長的前言

“在中國，調解制度之所以能自古至今行制不衰，決不可能只是靠制度條文的完善，也不僅僅是因為它是一種簡單、經濟而有多元的糾紛解決方法。其不衰的主要原因在於調解制度的核心理念——“和諧”，對於人類社會來說具有普遍的意義及在現代社會中也為越來越多的人所接受。”

中國人民大學
法學院名譽院長
曾憲義教授¹

傳統訴訟涉及的時間、訟費、激烈爭辯以及難以預知的結果，令人質疑現行糾紛解決程序是否能夠滿足我們對公義和效率的需要。調解越來越被認定為替代訴訟的方法，甚至是更可取的方法。在香港，調解服務是否得到廣泛應用，不單影響我們作為主要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也影響我們為建立一個更和諧社會所付出的努力。我曾前赴英國、澳大利亞、加拿大和內地進行訪問，而調解已成為這些訪問的一個主要課題。根據我的所見所聞，各地均非常支持以調解作為糾紛解決機制和文化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調解除有助於改善使用司法服務的途徑，還可在我們的社會中發展更多元化而相稱的糾紛解決程序。

在行政長官的支持下，由我擔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08 年年初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和研究了不少對在香港推廣調解服務至為關鍵的重要課題，並在本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待進行公眾諮詢和進一步審議後，我們會敲定有關調解的未來路向，藉以推動在商業糾紛及社區範疇更有效及廣泛地應用調解服務。

¹ 曾憲義，〈關於中國傳統調解制度的若干問題研究〉，《亞太法律評論》，第 17 期，2009 年，調解特刊，LexisNexis，第 21 頁。

本報告是工作小組及轄下三個專責小組協力工作的成果。專責小組就各個範疇進行研究，包括公眾教育及宣傳、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調解的規管架構。專責小組除了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和建議外，亦採取具體措施推廣調解服務，例如為商界和專業界別舉辦“調解為先”運動、頒布《香港調解守則》作為供調解員自願遵守的行為守則，以及推行社區調解場地試驗計劃。我們相信，憑藉這些清晰的發展方向和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們已為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奠定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應用調解服務方面，有些國家的發展較香港成熟，我們能夠以他們的經驗為借鑑，實在幸運。世界各地不少推廣調解服務的先驅和前輩，都不吝賜教，向我們提供資訊、材料和意見，並分享其司法管轄區內發展調解服務的經驗，我們十分感激。我們明白到，除了制定標準、規則和架構外，還需要推廣調解服務和帶動這方面的需求。我們深信，確保調解服務質素和釐定服務標準至為重要，但也察悉我們不可因此而窒礙調解服務的多元發展。

司法機構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和多項調解試驗計劃，透過鼓勵訴訟人考慮進行調解，把我們的法律環境改變過來。法律專業欣然接受這個新文化。此外，為配合需求，調解員培訓及評審課程舉辦的次數更趨頻密，而有關機構亦正檢討其專業行為守則，以涵蓋調解服務。

工作小組及三個專責小組的成員殫智竭力，提出不少寶貴建議，我謹此向他們衷心致謝。我特別感謝三個專責小組的主席：簡家驄先生、黃嘉純先生及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他們發揮了卓越的領導才能。我也要感謝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前任秘書長陶榮先生草擬初步討論文件，並與我們分享他的高見。此外，工作小組秘書詹少弘女士及專責小組秘書蔡輓貞女士為編纂本報告書悉力以赴，克盡厥職，我們謹致以衷心的謝意。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

調解工作小組報告

摘要

第 1 章 – 香港的調解服務簡介

1. 調解正在香港植根。在某些範疇(例如建築爭議)，調解已經有良好的發展。不過，在其他範疇(例如社區糾紛)，仍需要進一步發展。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以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調解服務提供者在調解員的培訓和資格評審方面的參與越趨積極，多個專業團體亦在內部發展調解服務。

2. 在民事案件中使用調解服務方面，香港的司法機構擔當積極的角色。調解獲確認為法庭法律程序以外解決爭議的重要輔助方法。社會的轉變和科技的日新月異導致民事訴訟個案急增，當局因此於 2009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作回應。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載列多項基本目標，即《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載的基本目標。這些基本目標包括：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成本效益；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案件；提倡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以及利便解決爭議。司法機構已發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實務指示 31 – 調解》。

第 2 章 – 調解工作小組

3. 政府當局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現時在香港的發展及供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當局會籌劃如何在香港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工作小組遂於 2008 年成立。

4. 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2**。

5. 工作小組轄下 3 個專責小組就下列範疇，協助工作小組進行工作：

- 公眾教育及宣傳
- 評審資格及培訓
- 規管架構

6. 這 3 個專責小組各就其職權範圍，積極進行討論、諮詢及研究，亦舉辦推廣活動、設立一個調解網站及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專責小組分別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本報告書的內容大致上是根據專責小組的報告撰寫而成的。

第 3 章 – 調解

7. 在香港，在使用和推廣調解時，會標榜這是一種以合作和共識為本的具效率和效益的解決糾紛方法；而這方法可應用於不同的業務範疇，包括公營和私營領域。因此，要為調解下一個具有以上廣泛函蓋面而又適用於香港的定義，並不容易。然而，福布爾和泰勒(Folberg and Taylor)就調解過程所下的一般定義亦相當有用：

“[調解]可定義為一種程序，參與調解的人士在中立的第三方協助下，有系統地將受爭議的事項隔離，以尋求解決方案、考慮替代方案，並達成一個各方都一致同意而又能照顧各方需要的和解協議。”²

8. 在香港，有傳聞資料顯示，雖然在其他範疇會採用另外的調解模式，但是大部分就家庭、商業及涉及法院的事宜進行的調解，都是斡旋性調解。本報告論述的主要(但非全部)焦點在於香港不同界別所使用的斡旋性調解模式。

9. 調解的一般定義可隨着調解在香港使用的情況和調解員擔當的角色而起變化。“mediation”(調解 / 調停)及“conciliation”(調解 / 和解)經常被交換使用，兩者一般都是指由 1 名中立的第三方協助爭議各方溝通和談判，並就衝突或爭議達致和解。不過，這通常是令人混淆的起因，而且這兩個詞語在本港的調解文獻及法定條文中的用法亦十分多變。

10. 在香港，英文詞彙“mediation”和“conciliation”沒有統一的中文對應詞彙。在法例當中，調解不受單一守則或法律架構規管，而是在多條法例條文中提述；就“mediation”和“conciliation”所採用的對應中文詞彙亦各有不同。對應詞彙不統一，尤其是“調解”一詞互換使用，難免會令公眾以及在香港進行調解程序的重要利益有關者產生混淆和誤解。

² Jay Folberg & Alison Taylor, “Mediation: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Resolving Conflict Without Litigation”, 1984 年，第 7 頁。

11. 調解服務的優點包括讓爭議各方有機會取得以下成果³：

- 節省時間
- 節省金錢
- 減少風險
- 維護尊嚴
- 減輕壓力
- 維繫關係

此外，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能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形式，而且遵守協議的比率甚高。

第 4 章 – 調解發展現況概要

12. 調解是全球的趨勢，香港在推動社區某些界別使用調解方面，確是起步得較遲。本章就下列範疇，概述香港調解發展的現況，以及香港所提供的調解服務：

- 建築爭議調解
- 家事調解
- 商業調解
- 社區調解
- 建築物管理調解
- 親子調解
- 校本朋輩調解
- 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

第 5 章 – 公眾教育及宣傳

13. 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負責探討如何推動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和如何加強有關調解的公眾教育事宜，並向工作小組匯報。專責小組負責研究推動校本朋輩調解方面的工作，以期在年青一代建立調解文化。專責小組根據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協助調解員物色合適和費用可以負擔的社區場地進行調解，亦通過“調解為先”運動，提高商界對調解服務的認識並鼓勵他們使用調解服務。專責小組邀請公司、行業聯會及機構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並在 2009 年 5 月 7 日舉辦“調解為先”簡介會，該項活動得

³ Danny McFadden以亞洲爭議解決中心總裁身分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會所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發表以“The Development of Mediation in the UK”為題的演講。

到多個機構⁴支持。專責小組設立了一個新網站 www.mediatefirst.hk，以及編製和派發調解小冊子。現時已有超過 70 間公司、40 個行業聯會或機構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承諾先嘗試採取調解來解決爭議，然後才依循其他 ADR 程序或在法庭進行訴訟。

14. 工作小組留意到下列各方在推廣調解方面擔當至為重要的角色：

- 司法機構；
- 法律執業者；
- 調解服務提供者；
- 解決衝突的前線人員；
- 商會；
- 消費者委員會；以及
- 學校和大學。

15. 工作小組認為，鑑於“調解為先”承諾書已取得初步成效，應鼓勵商界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而在決定推廣調解服務的適當步伐方面，應考慮調解員是否已準備就緒，基礎支援的成熟程度，以及調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工作小組曾研究哪些是適合和不適合藉調解服務處理的爭議類別，並建議應考慮針對工作間和僱傭、知識產權、銀行和金融服務、醫療失當和醫護服務、保護兒童、環境、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和重建等合適範疇推行調解試驗計劃。

16. 至於法庭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帶來的挑戰，工作小組建議應進一步研究，並提供更多統計數據，以便在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推廣調解服務時可得到更多支援。

17. 工作小組贊成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定期租用社區場地以供進行調解，特別是供義務調解員進行社區調解。

18. 工作小組認為，應鼓勵進一步支援目前的復和司法和調解計劃，並予以擴展至香港社會各階層。

19. 鑑於有必要向香港青少年介紹調解程序，工作小組建議考慮支持在學校擴大朋輩調解計劃，並指出應認真研究在中小學課程中引入調解教育的可能性。工作小組認為，應考慮在稍後階段，即調解的整體發展更趨成熟時，再行研究把調解納入法律學院課程的必修科目內。

⁴ 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保險業聯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消費者委員會、香港女律師協會和律政司。

20. 工作小組建議透過電台、印刷媒體及新媒體平台進行更多宣傳工作，同時應製作並在電視播放推廣調解的宣傳短片。

第 6 章 – 評審資格及培訓事宜

21. 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負責檢討香港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培訓事宜。專責小組除了研究應否設立一個評審調解員資格的單一組織，亦同時研究是否有需要訂立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並考慮到如須訂立劃一制度，則應否有一個適用於所有調解員的共同基準，而不論他們屬哪個執業範疇(例如商業個案或社區糾紛)；還是應按不同類別調解員的執業範疇，制定不同的基準。專責小組檢視了香港及海外一些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及資格評審規定，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一份報告，以供考慮。

22. 工作小組注意到，現時在香港從事調解工作的認可調解員是經由不同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取得認可的，而各間機構都各自設有不同的培訓及資格評審規定。此外，不是每間調解資格評審機構都設有紀律處分機制，以對他們的調解員的專業操守作出規管。同時，亦不是所有機構都要求其會員在獲認可為調解員之後，須參加持續專業進修或培訓。現時香港並沒有單一的統籌組織負責監管所有調解員，同時亦沒有法例訂明評審資格的標準或培訓規定。

23. 工作小組認為，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

24. 工作小組認為，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目前應致力於為可能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合的調解資料，以便他們決定是否選用調解來解決糾紛，並且協助他們更能選擇勝任的調解員。

25. 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草擬了一份供香港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連同《調解協議》樣本，稱為《香港調解守則》(“《守則》”)，現載於**附件 3**。專責小組就《守則》的初稿諮詢了多個調解服務提供者，而絕大部分調解服務提供者均支持訂立該《守則》。工作小組認為，應廣泛頒布《守則》，並應鼓勵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守則》，以及制定嚴格的投訴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執行《守則》。當有人在法院提出有關選擇合適調解員的問題時，司法機構可建議爭議雙方考慮選擇至少已簽署《守則》的調解員(不論其資歷為何或其資格是否獲評審)。

26. 工作小組認為，香港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 5 年內予以檢討。

27. 工作小組認為，應鼓勵具備經驗的調解員協助新獲認可的調解員汲取實際的調解工作經驗。

第 7 章 – 規管架構

28. 規管架構專責小組研究香港應否制定一條《調解條例》，以及如要制定條例，其擬議內容為何。這包括關鍵術語的定義、《調解條例》的目的和原則、保密和特權、調解員的豁免權、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的時效和執行、調解協議、調解的規則範本、道歉條例及調解協議的內容。專責小組參考了海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調解規管架構，並向工作小組提交了報告。

29. 工作小組建議，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而有關法例的目的，應只是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進行調解，而不是成為會過度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的絆腳石。工作小組又認為應制定一條獨立的新《調解條例》，而不是把有關調解的法例條文引入現行的《仲裁條例》或其他條例內。

30. 工作小組建議，擬議調解條例應闡述條例目標及基本原則，並應有一條釋義條文，闡明“調解”及“調解員”等關鍵術語。然而，工作小組不建議引入處理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法例條文。擬議調解條例無須包括任何處理調解程序的條文，但應有：(a) 一條處理委任調解員的條文(類似《仲裁條例草案》擬稿第 32 條)；以及(b)一條訂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的條文(類似《仲裁條例》第 2F 條)，以令非律師或外地律師可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調解。

31. 工作小組建議，擬議調解條例應加入有關保密和特權規則的條文，並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但不建議引入法例條文以暫時中止在調解程序進行期間的時效期限，以及給予調解員免被民事起訴的豁免權。工作小組確實認為，可能適宜給予局部豁免權，特別是就義務調解或社區調解而言。

32. 工作小組認為，在擬議調解條例中，不必包括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協議的法定機制。如有需要，可留待法院處理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協議的事宜，情況就如強制執行合約的一般個案。此外，沒有需要就跨境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訂立條文。

33. 關於在擬議調解條例加入調解規則範本，工作小組認為雖然並非有真正需要，但原則上並不反對把這些規則包括在內。然而，任何包括在內的調解規則範本只能作指引用，不應定為強制性規則。為保持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參與調解各方應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採用這些調解規則。

34. 有關應否制定道歉條例或法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值得由一個適當組織作出更全面的探討。工作小組認為，除非有充分理據作特殊例外的處理，否則政府應受擬議調解條例所約束。

35. 工作小組相信在現階段，司法機構不應提供調解服務，亦不應引入由法院強制轉介調解的做法。然而，應在日後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再研究這些問題(不論作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檢討的一部分或作為獨立檢討)。

36. 工作小組支持當局向願意參與調解的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調解方面的法律援助。

第 8 章 – 建議摘要

建議 1

應議定一個清晰可行的定義。調解的定義應具有若干程度的彈性，使調解服務日後在香港的應用及發展不會受到不必要的掣肘。

建議 2

應檢討香港法例內“mediation”(調解／調停)及“conciliation”(調解／和解)這些字眼(特別是在中文本內)的使用情況，以消除任何不一致之處。

建議 3

藉着舉辦以特定界別為目標的調解宣傳活動(例如針對工商界、社區、青少年及長者等的宣傳活動)，推行廣泛的調解認知計劃。該項計劃旨在向公眾宣傳調解的模式及程序，而有關活動應集中宣傳對特定界別奏效及相關的調解模式。

建議 4

鑑於香港有不少機構參與推廣調解服務和有關調解的公眾教育，而且成效甚佳，現建議鼓勵這些機構繼續進行有關推廣和公眾教育的重要工作。這些不同機構應把握機會積極合作，並且凝聚力

量 and 結合專業知識，因為通過齊心協力便可帶來更大和更持久的影響。

建議 5

應為解決衝突的前線人員(例如警務人員、社工、家庭心理學家、懲教人員和律師)提供調解資料和訓練，因為這些訓練可協助他們進行日常工作，並對調解服務有深入認識，從而幫助他們成為有效的解決爭議人或調解轉介人，這亦有助他們推廣調解作為社區層面和諧解決爭議的方法。

建議 6

鑑於“調解為先”承諾書已取得初步成效，應鼓勵進一步向商界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

建議 7

應向社會不同界別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並繼續維持和更新“調解為先”網站(www.mediatefirst.hk)，並使該網站更加互動，從而為已簽署承諾書的機構和利益有關的市民提供支援。

建議 8

在決定推廣調解服務的步伐方面，應考慮調解員是否已準備就緒，基礎支援的成熟程度，以及調解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推廣過程可分為 3 個階段：第 1 個階段(提高認知)，第 2 個階段(強化及針對性宣傳)及第 3 個階段(大規模而廣泛的接觸公眾工作)。隨着發展由第 1 個階段進入第 2 個階段，推廣調解服務的步伐應予以加快。鑑於在宣傳方面對政府資源存在互相對立的需求，故應爭取參與調解的各有關方面的支持和共同合作。

建議 9

應考慮針對工作間和僱傭、知識產權、銀行和金融服務、醫療失當和醫護服務、保護兒童、環境、城市規劃、土地使用和重建等範疇出現的爭議推行調解試驗計劃。

建議 10

應就推行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的經驗和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找出有助這個計劃成功推行的因素及其限制，以及可供日後借鑑的經驗。

建議 11

保險業界自發設立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新試行計劃)值得支持。有關方面應鼓勵保險業聯會分析及分享運作新試行計劃的經驗，特別是有助這計劃推行成功的因素以及可供日後借鑑的經驗。分享成功故事對推廣調解服務十分有效。

建議 12

應支持在香港進一步推廣和拓展家事調解服務，並考慮支援向公眾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此外可進一步探討拓展協作實踐作為以較少對辯進行的家事糾紛解決方法。

建議 13

應進一步研究法庭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所帶來的挑戰，並提供更多統計數據，以便在向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推廣調解服務時可得到更多支援。

建議 14

應致力通過高等法院的調解資訊中心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向法庭上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推廣調解服務，包括提供調解資料和向他們推廣‘調解為先’網頁(www.mediatefirst.hk)。

建議 15

應鼓勵進一步支援目前的復和司法和調解計劃，並予以擴展至香港社會各階層。

建議 16

在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有結果之前，應在港島、九龍和新界各提供一個社區中心，作為社區調解場地。

建議 17

鑑於對學校課程的對立需求，應認真研究在中小學課程中引入調解教育的可能性，並建議考慮支持擴大朋輩調解計劃。

建議 18

應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考慮為其會員而舉辦的調解訓練的內容和範圍，作為他們持續專業進修的一部分，以及考慮這類訓練應否定為強制性。

建議 19

爲了促進法律專業有關調解知識的進一步發展，應考慮在稍後階段，即調解的整體發展更趨成熟時，再行研究把調解納入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法學士和法律博士課程的必修科目內。

建議 20

視乎資源和課程的限制，各所大學應考慮加強現時有關調解的選修科目，以及在法律學院的法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內的其他科目加強有關調解的元素。

建議 21

應邀請各大學考慮在大學本科課程第一年內提供有關調解及解決糾紛的共同課程，採用跨越學科界限的融合教學方法向學生灌輸調解程序和技巧的知識。

建議 22

應鼓勵 3 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律學院着手創辦建議的“香港調解比賽”。

建議 23

早期糾紛解決方案(“EDR”)制度可以爲香港各機構、大學和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帶來好處，故宜適當考慮採用這個制度，以助解決組織和學院內的衝突，並盡量減低解決有關糾紛的費用。

建議 24

應製作並在電視播放推廣調解的宣傳短片，同時透過電台、印刷媒體及新媒體平台進行更多宣傳工作，並加強以青年人爲對象的調解教育計劃，特別應積極邀請電視台及編劇考慮在拍攝電視劇集時，加入有關採用調解的情節。

建議 25

成立一個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是可取的，而且有助確保調解員的質素、使評審標準一致、向市民灌輸有關調解員和調解服務的知識、建立市民對調解服務的信心，以及維持調解的可信性。

建議 26

目前並非適當時候訂定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目前應致力於爲可能使用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適合的調解資料，以便他們決

定是否選用調解來解決糾紛，並且協助他們更能選擇勝任的調解員。

建議 27

當局應廣泛頒布《香港調解守則》這套供香港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並應鼓勵調解服務提供者採用《守則》，以及制定嚴格的投訴及紀律處分程序以執行《守則》。

建議 28

香港的單一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有關成立這樣的組織的可能性應在 5 年內予以檢討。

建議 29

應將調解員資格評審機構有關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如有的話)的資料提供予公眾查閱。

建議 30

當有人在法院提出有關選擇合適調解員的問題時，司法機構可建議爭議雙方考慮選擇至少已簽署《香港調解守則》的調解員(不論其資歷為何或其資格是否獲評審)。

建議 31

應鼓勵具備經驗的調解員協助新獲認可的調解員汲取實際的調解工作經驗。

建議 32

香港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目的是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在香港進行調解。不過，有關的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

建議 33

應制定《調解條例》，而不是把有關調解的法例條文引入現行的《仲裁條例》或其他條例內。

建議 34

擬議調解條例應有一條釋義條文，闡明“調解”及“調解員”等關鍵術語。至於“調解協議”及“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這些詞語，如擬議調解條例訂有執行方面的條文，則應予以界定。

建議 35

擬議調解條例應有一條闡述條例目標及基本原則的條文。

建議 36

工作小組不建議引入處理強制執行調解協議的法例條文。不過，假如認為引入該等法例條文是適當的做法，有關的執行制度可採用類似強制執行仲裁協議制度的設計(即擱置法律程序等待調解)。

建議 37

擬議調解條例無須包括任何處理調解程序的條文，但應有：(a) 一條處理委任調解員的條文(類似《仲裁條例草案》擬稿第 32 條)；以及(b) 一條訂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4、45 及 47 條不適用的條文(類似《仲裁條例》第 2F 條)，以令非律師或外地律師可以參與在香港進行的調解。

建議 38

擬議調解條例應加入有關保密和特權規則的條文，並列明規則的法定例外情況及違反保密和特權規則的制裁。

建議 39

有關是否給予調解員免被民事起訴的豁免權，這個問題具爭議性。工作小組不建議給予這種豁免權，但可能適宜給予局部豁免權，特別是就義務調解或社區調解而言。

建議 40

無須引入法例條文以暫時中止在調解程序進行期間的時效期限。

建議 41

在擬議調解條例中，不必包括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協議的法定機制。如有需要，可留待法院處理強制執行通過調解達致和解協議的事宜，情況就如強制執行合約的一般個案。

建議 42

雖然並非有真正需要，我們原則上並不反對把一套調解規則範本包括在擬議調解條例內。然而，任何包括在內的調解規則範本只能作指引用，不應定為強制性規則。為保持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參與調解各方應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採用這些調解規則。

建議 43

有關應否制定一條道歉條例或法例條文去處理為增加和解機會而作出道歉的問題，值得由一個適當組織作出更全面的探討。

建議 44

除非有充分理據作特殊例外的處理，否則政府應受擬議調解條例所約束。

建議 45

不應在現階段引入由法院強制轉介調解的做法，但這個問題應在香港調解的發展較為成熟時再作研究。

建議 46

在現階段，司法機構不應提供調解服務。然而，應在日後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後再研究這個問題(不論作為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檢討的一部分或作為獨立檢討)。

建議 47

沒有需要在擬議調解條例內，就跨境執行通過調解達致的和解協議訂立條文。

建議 48

應向願意參與調解的法律援助受助人提供法律援助。

工作小組的成員

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 (律政司司長)

成員

林文瀚法官(司法機構)

張炳良教授，GBS, JP (消費者委員會)

陳炳煥先生，SBS, JP (香港調解會)

蕭詠儀女士，JP (香港和解中心)

鄭若驊資深大律師(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凌嘉蓮副教授(香港大學)

Anne Scully-Hill 教授(香港中文大學)

Michael Beckett 先生(香港城市大學)

黃吳潔華女士(香港律師會)

胡紅玉女士，SBS, JP (汕頭大學法學院)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

鄭寶昌先生(法律援助署)

溫法德先生，GBS, JP (律政司)

賴應彪先生，JP (律政司)

職權範圍

- (a) 審視調解服務現時在香港的發展及供應情況；
- (b) 考慮海外及香港的調解經驗後，就如何達致下列各點提出建議：
 - (i) 促進及鼓勵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並在適當情況下為選定類別的爭議或個案制定強制或非強制性試驗計劃；
 - (ii) 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和水準；
- (c) 進行或委聘專家進行與上文(a)及(b)項事宜有合理關連的研究；以及
- (d) 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調解工作小組互相協調，以進行上述工作。

香港調解守則

一般責任

1. 調解員須公平地對待調解各方，對任何和解協議的條款不得有任何個人利害關係，不得偏袒任何一方，需要在合理的情況下應調解各方的要求提供調解服務，並確保調解各方均獲告知調解程序。

對調解各方的責任

2. 保持公正無私 / 避免利益衝突

調解員必須以公正無私的態度對待調解各方。調解員若有可能或曾與任何一方之間有任何從屬 / 利害關係，必須向調解各方披露；如屬這情況，調解員必須在展開調解程序前取得調解各方的書面同意。

3. 知情同意

- (a) 調解員須向調解各方解釋調解程序的性質、將採用的程序和調解員的角色。
- (b) 調解員須確保調解各方進行實質磋商前已簽署調解協議。*
- (c) 調解協議須訂明調解員和調解各方的責任和義務。

4. 資料保密

- (a) 調解員必須將調解過程所產生或與調解工作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但若藉法律或基於公共政策理由而被強制者則作別論。
- (b) 對於任何一方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在未取得事先准許的情況下不得向另一方披露。
- (c) 若這些資料包含對人命或人身安全構成實際或潛在威脅的內容，則上文第 4(a)段及 4(b)段所述守則並不適用。

* 夾附調解協議的樣本。

5. 暫停或終止調解

調解員須告知調解各方他們有權退出調解。如調解員認為任何一方不能或不願意實際參與調解程序，調解員可暫停或終止調解。

6. 保險

調解員須考慮在專業彌償保險方面受保是否適當，如屬適當，須確保自己充分受保。

確立調解程序

7. 獨立意見和資料

假如調解的任何一方沒有法律代表或未獲取有關的專業意見，調解員須考慮是否鼓勵這一方獲取法律意見或有關的專業意見。

8. 費用

調解員有責任以書面方式訂明和闡述所收取的調解費用。調解員不得收取成功酬金或按調解結果收取費用。

對調解程序及公眾的責任

9. 適任程度

調解員在進行調解程序中必須具備能力和知識。相關的因素包括教育、專門訓練及持續進修，令調解員依據有關標準及／或認可計劃而獲得認可。舉例來說，當調解與分居／離婚有關，調解員便必須接受過相關的專門訓練和具備適當的認可資格。

10. 委任

調解員在接受委任前，必須確信自己可騰出時間，以確保調解可以迅速進行。

11. 宣傳／推廣調解員所提供的服務

調解員可進行執業推廣，但須以專業、誠實和保持尊嚴的方式行事。

* 調解協議

本協議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簽訂，協議各方(在本協議內稱為“調解各方”)為：

(調解一方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調解一方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地址)

及調解員(下稱“調解員”)為：

(調解員姓名：請用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地址)

委任調解員

1. 調解各方現委任調解員按照本協議的條款就他們之間的爭議進行調解。

調解員的角色

2. 調解員將保持中立和公正，並藉下列方法協助調解各方嘗試解決他們的爭議：

(a) 有系統地把爭議事項分開處理；

- (b) 就這些爭議促展解決方案；以及
 - (c) 探討這些解決方案在符合調解各方的利益和需要方面是否有用。
3. 調解員可與調解各方共同或分開會面。
 4. 調解員不會：
 - (a) 為任何一方提供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或
 - (b) 把某個結果強加於任何一方之上；或
 - (c) 為任何一方作出決定。

利益衝突

5. 調解開始之前，調解員必須盡其所知，向調解各方披露他與任何一方先前的事務往來以及調解員在爭議中的任何利益。
6. 假如在調解過程中調解員察悉任何可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調解員公正行事的能力，調解員須即時把這些情況告知調解各方，然後調解各方會決定是否由該名調解員繼續進行調解，還是由調解各方委任新的調解員進行調解。

調解各方的共同合作

7. 調解各方同意在調解期間與調解員及調解對方衷誠合作。

和解授權及在調解會議上進行陳述

8. 調解各方同意出席調解會議的同時，有權力在任何合理預計範圍內作出和解。
9. 在調解期間，調解各方均可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包括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陪同，以提供協助及意見。

調解員與調解各方之間的溝通

10. 任何一方在私下向調解員披露的資料，調解員須以保密方式處理，但披露資料的一方說明無須保密則作別論。

調解保密原則

11. 參與調解的各人：
 - (a) 須把進行調解所產生的所有資料以及與調解有關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達成和解的事實和條款，但不包括將會或已進行調解這個事實，或根據法律規定為實行或執行和解條款而須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
 - (b) 須承諾在調解各方與調解員之間傳遞的所有資料(不論透過任何方式傳遞)不得用以損害任何一方的法定權益，亦不得向任何法官、仲裁員或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正式程序中的其他決策人提交這些資料作為證據或披露這些資料，但根據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的情況則作別論。
12. 當一方在調解前、調解時或調解後私下在機密的情況下向調解員披露任何資料，調解員不得在沒有取得披露資料一方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一方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則作別論。
13. 調解各方不得傳召調解員作證人，亦不得要求他在爭議或調解所引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正式程序中，提交與調解有關的任何紀錄或筆記作為證據；調解員亦不會在任何該等程序中充當或同意充當證人、專家、仲裁員或顧問。
14. 調解過程不會以任何逐字記錄或逐字謄寫文本形式予以記錄。

終止調解

15. 調解的任何一方可在諮詢調解員的意見後隨時終止調解。
16. 調解員在諮詢調解各方後如認為無法協助調解各方解決爭議，可終止調解。

為爭議達成和解

17. 透過調解而達成的和解條款，須以書面形式列明，並經調解各方或其代表簽署，方具法律約束力。

免除責任及彌償

18. 調解員不會因為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責任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有關義務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向任何一方負上法律責任，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19. 調解每一方須就調解員因為或在任何情況下基於其根據本協議書履行調解員的義務或其意是根據本協議書履行其責任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該方或任何屬該方的人或任何人經該方提出的所有申索，對調解員作出彌償，但該作為或不作為含有欺詐成分則除外。
20. 調解各方或其代表或調解員在調解期間提出或使用的陳述或意見，不論是書面還是口頭，均不得援引作為依據以進行任何涉及誹謗、永久形式誹謗、短暫形式誹謗或相關投訴的訴訟，而本文件可用以禁制任何這類訴訟。

調解守則

21. 調解必須按照本協議及香港調解守則的條款進行。

調解費用

22. 調解各方必須按照附表所列支付調解員的費用和開支。
23. 除調解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外，調解一方同意平均分擔調解費用，並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費用，以及在調解前準備和出席調解的開支（“調解一方的法律費用”）。調解一方並同意，不論調解是否導致爭議達成和解，在有關的訴訟或仲裁的案件中有權評核訟費或發出判付訟費命令的法庭或審裁處，可把調解費用及調解一方的法律費用視為該宗案件的訟費。

調解的法律效力及效果

24. 除非調解各方同意或法院另有命令，否則雖然進行調解，但任何關於該項爭議而打算提出或正在進行的訴訟或仲裁，均可展開或繼續。
25.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限，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有專有審判權，就本協議書及調解所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裁定。

全面披露(適用於家事調解)

26. (a) 調解各方同意全面和誠實地披露調解員和對方要求披露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任何一方如果沒有全面和坦誠地披露相關資料，可導致在調解過程中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遭作廢。

簽署調解協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然後簽署)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然後簽署)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然後簽署)

調解一方或其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然後簽署)

調解員姓名(請以正楷填寫然後簽署)

附表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

1.	所有準備工作	(每小時)	元
2.	調解工作	(每小時)	元
3.	租用房間費用		元
4.	費用分配如下：		
	第一方		%
	第二方		%
	第三方		%
	第四方		%
	或		
	調解各方平均分擔		%